

用法律和机制 守护未成年人

5月 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问题举行记者会,两部新法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对两法的亮点进行介绍,并回答记者提问。

这两部法律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也备受广大未成年人的关心,对未成年人的这种关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给予了高度重视。郭林茂说,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例,初次审议后,修订草案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一个月内,共有19028名未成年人提出了22629条意见,约占网上意见总数的44%。数量如此多、占比如此大,是事先没有预想到的。这些意见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减轻学习负担,二是防治校园欺凌。我们在研究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过程中,在具体条文上充分反映了广大未成年人的意见和诉求。

郭林茂介绍,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时,在监护人的职责中,明确规定“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在“学校保护”一章中,明确规定“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一处处长刘斌介绍,对于校园欺凌,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从多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职责,不得放任、唆使未成年人欺凌他人。二是明确学校的防控职责,完善学生欺凌行为的处理方式。

三是明确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鼓励和支持学校聘请社会工作者长期或者定期进驻学校,参与预防和处理学生欺凌等行为。四是明确根据欺凌行为严重程度,学校、公安机关可以采取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或者矫治教育措施。

郭林茂表示,未成年人是一个重要群体,承载着祖国的未来,这一群体同时存在着心智不成熟、认知水平低、自控能力差的特点。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的是一个承载着中华民族未来希望的特殊群体,通过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少数未成年人违反法律是各种原因造成的,更多原因应归于成年人,不能简单归罪于未成年人自身,对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采取教育手段进行挽救,让其

重新健康成长,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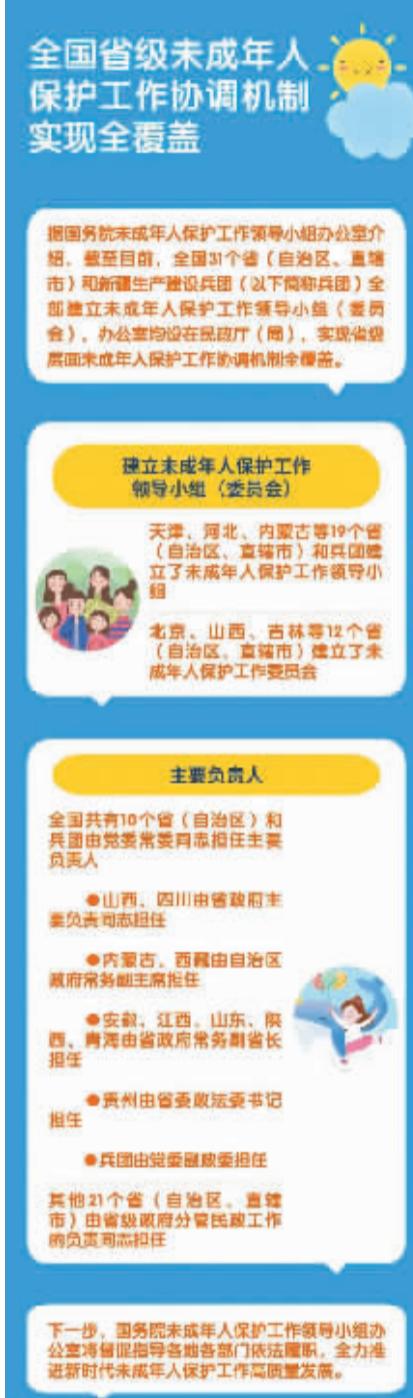
郭林茂表示,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未满14岁的未成年人故意杀人、严重伤害致人死亡的案件时有发生,公众对收容教养效用不足颇有指责,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极少数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触犯刑法实施特定的恶性犯罪,依法可以追究刑事责任。对绝大多数的罪错未成年人,他们虽然触犯刑法规定,但从关爱保护和教育挽救的角度出发,送入专门学校施行专门矫治教育。这是由未成年人特殊地位和自身特殊原因决定的,对绝大多数罪错未成年人,主要还是进行教育,辅之以必要的矫治措施,进行感化挽救,而不是主要依靠惩罚。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要完成义务教育;完成义务教育的,要实施职业教育。同时,还要开展法治教育、行为矫治。

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专门矫治教育采取比较严格的措施,实施闭环管理,适当借鉴疫情防控期间的封闭管理措施。对这部分未成年人并不是限制人身自由,是在采取特殊管理措施的专门学校学习,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育工作,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注负责矫治工作。

在推进法律实施的同时,政府相关部门也在积极行动。

5月28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视频形式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

据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介绍,截至目前,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全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均设在民政厅(局),实现省级层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全覆盖。



(王勇/整理)

地方动态

山东:

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近日,山东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农业农村厅4部门联合印发了《山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以下简称《方案》),部署从2021年起用3年时间,在全省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方案》明确,2023年底,实现各市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2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6个社区社会组织,逐步实现组织集约化、服务专业化、平台标准化、项目品牌化,为提升全省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贡献力量。

《方案》提出,在实施枢纽组织成长计划方面,推行“以社管社”,推动在街道(乡镇)

成立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强化推动支持和规范管理,2023年底全省所有街道和50%以上乡镇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在实施服务平台建设计划方面,实施“安家”工程,搭建服务平台,保障经费投入,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积极推进县(市、区)、街道(乡镇)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创益园等专用场所,2023年底10个市50%以上的县(市、区)和街道实现覆盖。

在实施示范项目培树计划方面,以示范项目为抓手,组织开展社区公益服务供需对接活动,重点在20个县(市、区)、100个街道(乡镇)、200个社区打造社区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据山东省民政厅)

安徽:

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5月26日下午,安徽省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协调机制召开工作推进会。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等16家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参会。

会议强调,要强化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协调机制的统筹作用,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打击整治闭环。要进一步加强对市县对口部门的工作指导,切实提高打击整治的整体合力和精准性、时效性。要进一步加强会商研判、信息共享、沟通衔接,提高打击整治的针对性、协同性和有效性。要进一步加强

联动执法,坚持依法稳妥、联动协作、综合执法,坚决“零容忍”“无死角”。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全方位宣传各地各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要进一步加强氛围营造,拓展曝光的深度和广度。

据统计,自全省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以来,省民政厅已分2批向社会公布了8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阜阳、淮北、马鞍山等市也陆续向社会公布了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专项行动正在有序有力推进中。

(据安徽省民政厅)

天津:

打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组合拳”

2021年,天津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通过4期恳谈会等形式面对面服务400余家市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持续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以“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清理整治违规评选评奖、加强重大活动备案管理、开展专题培训等形式打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的“组合拳”,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通过社会团体年报、重大活动事先备案、换届备案、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联合奖惩等工作形式,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效能。将行业协会商会“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与2020年度年报工作相结合,在年度报告书中添加专项栏目并与审计信

息进行比对,年报公示信息与“信用中国”进行对接,实现收费信息在线填报、系统对比、全网公示。夯实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对“一讲两坛三会”、评选评奖活动以及换届选举等其他重大活动事项的监管主体责任,防范意识形态风险。

2021年,社会组织监管重点从关注活动信息向“活动与财务协同规范”拓展,与审计、网信、公安等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强化信息沟通机制,合力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并探索建立“服务社会组织专家智库”,提升监管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多元协同促进“十四五”时期天津社会组织迈向更高质量的发展道路。

(据天津社会组织动态)